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条码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1〕56号 2001年5月1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条码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条码工作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条码是由一组规则排列的条、空及其对应字符组成的、用以表示一定信息的自动识别符号。推广条码技术对于我省企业应对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速形成以高新技术为主导的经济发展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对我省进一步推广条码技术提出如下意见：

(一) 充分认识深化条码工作的重要意义。我省开展条码工作十年来，已有约5000个生产企业、40000多种商品采用了商品条码，千余个商场、超市（连锁店）实现了自动扫描销售；物流、交通运输、邮政、工业生产等领域也通过应用条码技术初步实现了自动化管理。但与发达省市比较，我省在条码应用的普及率、条码应用面以及物流条码的应用上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条码技术在经济信息化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工交、商贸企业要实现现代化，加速与国际接轨，必须将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条码自动识别技术广泛应用到物资生产、运输、仓储、配送、销售等过程，以协调生产，提高应变能力。随着我国经济国际化步伐的加快和市场竞争的加剧，无条码商品必然会被逐步挤出市场。为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对条码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开拓思路，积极进取，加快条码技术普及步伐。

(二) 商品条码普及的重点领域。下列40多大类产品包装及其外包装箱要普及应用条码，超市自加工商品属于该范围的也要申办条码。这些产品是：加工食品、调味品、饮料、茶、烟、酒、保健食品、水果、蔬菜、生鲜食品；日用保洁品、化妆品、日用玻璃、陶瓷制品，日用搪瓷、金属、塑料制品，日用医疗用品、药品，日用小工具，日用小百货，日用小杂品；文教办公用品，照相器材，体育用品，乐器，棋、牌，儿童玩具，音像制品；钟表、眼镜，家具，日用交通工具，家用电器，日用通讯器材，装饰材料，信息化家电用品；床上用品及房间用品，服装，针织品，绒线及绒线制品；鞋、帽等。

(三) 加快商业现代化管理系统建设。从现在起，凡列入全国、全省“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店、获得

“商品质量信得过”称号的商业企业必须率先全面采用商业POS系统；新建商场、超市（连锁店）必须同步建设计算机管理系统；已建商业信息管理系统的企事业单位，要不断升级完善系统，通过条码标识及信息技术的应用来促进企业管理上档次、上水平。仓储、运输、外贸、海关等部门也要加快物流条码的应用。

(四) 积极试点，推广二维条码技术。有“便携式数据文件”之称的二维条码，具有制作成本低、信息可随载体移动、纠错能力和保密防伪性强等优点，对于减少在数据交换中的重复录入，杜绝数据的非法修改，防止证件的伪造等具有独特的优势。此项技术在海关、公安、税务、工商管理等系统的应用，可有力地配合国家打击走私、骗取外汇和出口退税等犯罪行为，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我省各相关部门，如公安、税务、工商、海关、医药、运输等，应积极争取在全国同行业中率先试点，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逐步推广应用。省计划、经贸、科技等部门要优先立项，给予经费支持。

(五) 加快条码自动识别技术产业的发展。省、市有关重点企业集团、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要加强联合，优势互补，加快研究、开发、生产条码自动识别技术及产品。有条件的企业要努力拓宽国际合作渠道，在研制开发生产条码扫描设备、译码器、条码检测仪、POS机、网络设备等产品及元器件、应用系统上，培育新优势，使我省条码自动识别技术成套设备及软件开发生产实现规范化、产业化、上规模，力争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

(六) 加强领导，促进条码技术协调发展。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对我省条码工作的宏观管理与业务指导。省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系统内采用条码技术的协调。各使用单位要按有关标准、法规的要求，积极申请、使用和印刷条码。力争通过三至五年的努力，我省适宜采用商品条码的产品、商品条码普及率达到80%以上，超市（连锁店）商品条码普及率达到95%以上，建成现代化商业配送、物流管理系统，金融、税务、海关等领域的管理中普及条码技术的应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予转发。

省政府关于成立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 (苏政发〔2001〕62号) 为加强省级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省政府决定成立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是省政府出资设立并被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企业,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能,享有出资者的重大经营决策权、资产收益和选择管理者权,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二、公司接受省政府的授权和委托,经营国有资产的范围详见附表。三、公司从事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包括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等,不行使行业和行政管理职能。四、公司接受省政府委托,承担部分大型社会事业项目投资建设、管理任务。五、公司的初期注册资金由省财政安排1亿元,办理工商登记。待划转的国有资本金核实时,可根据需要办理相应的注册资金变更手续。六、原则同意《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公司章程》。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要按规定界定资产构成并办理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七、公司成立后,原江苏省财政信用资金管理局、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依法撤销。公司要根据精干高效、职责明确的原则设置内部管理机构。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加强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省政府关于授予许亚萍等十位同志第二届“江苏青年五四奖章”的决定 (苏政发〔2001〕66号) 为弘扬先进,激励广大青年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而努力奋斗,省政府决定授予许亚萍等10位同志第二届“江苏青年五四奖章”。希望获得“江苏青年五四奖章”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新世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全省广大青年要学习先进,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努力实践江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自觉将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党和人民的事业,立足本职,努力工作,为我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许亚萍(常州新世纪商城有限公司)、刘云(南京铁路公安处南京站派出所)、黄旭(南京体育学院)、秦进华(淮安市淮阴区农业局)、祝义才(南京雨润肉食品有限公司)、周海江(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利(扬州电信局)、孔国娣(镇江市丹徒县谷阳镇三山中心小学)、易红(东南大学)、徐卫亚(河海大学)。

省政府关于苏州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学院与苏州铁道师范学院合并组建苏州科技学院的通知 (苏政发〔2001〕57号) 为加快我省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步伐,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

效益,更好地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经省政府研究,并报教育部批准,苏州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学院与苏州铁道师范学院合并,组建苏州科技学院,并筹建苏州科技大学,同时撤销原两所学校建制。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与“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合并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1〕48号) 一、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江苏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与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即予合并。省管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均在项目所在地市、县(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二、省属交通、水利、电力、邮电等专业建设工程仍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交通、水利、邮电等三部门驻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投标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建专办〔1998〕6号)办理,进入建设工程所在地市、县(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三、除省重大建设工程和省政府认为需省直接管理的建设工程仍由省建设厅负责招标投标等工程建设活动管理外,其他在市、县(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由建设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招投标管理机构对建设工程招投标等建设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四、江苏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与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合并后,原江苏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全部调入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享受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人员同等待遇,人员编制和工作安排由南京市负责。省招投标管理办公室除不再履行对省管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实施具体管理职能外,其他职能不变。五、省建设厅要进一步加强全省建筑市场和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宏观管理和指导,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并切实做好省重大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各项管理工作。六、省管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的招投标等建设活动实行属地管理后,省建设厅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通知的精神,负责与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协调和衔接,研究制定有关管理办法。七、各市、县(市)人民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培育建筑市场,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坚持依法行政,并切实采取措施加强招投标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管理行为。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核工业华东地质局二七二大队划归我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1〕49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中央所属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7号)和《国防科工委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江苏核地质勘查队伍属地化管理的会商纪要》精神,核工业华东地质局二七二大队划归我省管理。为保证划转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文件摘要

一、核工业华东地质局二七二大队由省地勘局管理，省各有关部门做好有关衔接工作。二、核工业华东地质局二七二大队划转管理后的经费安排、党组织管理等问题，由省地勘局会同省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方案，报省委、省政府确定。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绿化委员会关于全省“十五”国土绿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1〕51号）一、“十五”国土绿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十五”期间，全省国土绿化工作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富民强省，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的要求，加大力度，增加投入，推进林权改制和分类经营，发展高效生态林业，提高林业产业化水平，创建园林式城镇，建设城市绿地系统，大力推进绿色通道建设，加快建立城乡一体、布局合理的具有江苏特色的全面绿化新格局，进一步提高林木覆盖率和城镇绿地率。到2005年，全省有林地面积要达到1500万亩，活立木蓄积量5500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13%以上，可建农田林网的耕地全部实现农田林网化；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3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9平方米；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城市主要出入口公路，流域性河道、水库以及铁路沿线宜绿化的地段要全部绿化，建设成为万里绿色通道。以建立比较完备的生态林业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为目标，实现农村林业新突破。加快城镇园林绿地建设步伐，大造城镇绿肺，增加绿地面积。部门绿化要有新的发展。二、做好“十五”国土绿化工作的主要措施。（一）大力宣传，精心组织，广泛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二）深化林业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分类经营，加快机制创新。（三）严格执法，以法治绿，切实保护绿化成果。（四）抓好一批影响面大、带动力强的重点绿化工程。（五）加大对国土绿化的投入。三、进一步加强对绿化工作的领导。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推进国土绿化事业的发展，是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各级政府要把绿化工作真正摆上议事日程，本着对人民负责、对社会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的精神，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第三届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1〕53号）因第二届省学位委员会任期已满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组建第三届江苏省学位委员会。主任：王珉，副省长、教授；副主任：顾冠群，东南大学校长院士；王斌泰，省政府副秘书长；王荣，省教育厅厅长、教授；委员：丁晓昌，省教育厅副厅长；公丕祥，南京师范大学教授；王广基，中国药科大学教授；王日中，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教授；王金龙，解放军理工大学教授；伍贻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刘显桃，省科学技术厅副厅

长；孙照渤，南京气象学院教授；戎嘉余，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院士；江建平，省财政厅副厅长；阮荣春，南京艺术学院教授；吴培亨，南京大学教授；杨继昌，江苏理工大学教授；汪信，南京理工大学教授；芮明春，省人事厅副厅长；陈荣华，南京医科大学教授；施季森，南京林业大学教授；项平，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徐建明，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涂善东，南京工业大学教授；索丽生，河海大学教授；钱培德，苏州大学教授；陶文沂，江南大学教授；顾铭洪，扬州大学教授；谢和平，中国矿业大学教授；窦国仁，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院士；翟虎渠，南京农业大学教授；王煌，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二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1〕54号）为了充分展示江苏园林绿化艺术水平，增进人与自然的和谐，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优美的人居环境，加快推进生态省建设，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经省政府领导同意，决定今年在徐州举办第二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时间和地点。2001年9月24日至10月8日在徐州市举办第二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主会场设在徐州市云龙公园。二、总体安排和主要活动内容。本届园艺博览会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办，省建设厅、农林厅、徐州市人民政府共同承办，其他12个省辖市协办。博览会的主题为“绿色时代——面向新世纪的生态园林”。各省辖市和部分县级市按照建设“生态园林”的思想和总体规划的要求承担博览园设计和建设任务。博览会期间还将举办盆景、雅石、插花、根雕、茶艺、园林成果、园林科技等展览以及园林花木交易会、名特优园艺产品展示会等活动。三、组织机构和要求。为了加强对博览会的组织领导，高水平的办好本届园艺博览会，省里成立第二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组织委员会，王荣炳副省长担任组委会主任，省政府周光明副秘书长、省建设厅王翔副厅长、省农林厅陆乃勇助理巡视员、徐州市陈耀南市长担任组委会副主任，各省辖市分管副市长和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任组委会成员。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的筹备组织工作，省建设厅王翔副厅长兼办公室主任，省农林厅陆乃勇助理巡视员、徐州市政府孙大亮副市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参与博览会的各项筹备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并成立精干的工作班子，精心组织景点设计和建设，协调好本地区的参展工作。省建设厅、农林厅、徐州市人民政府以及组委会办公室要加强指导和组织协调，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做好博览会的承办工作，力争以一流的设计、一流的布展、一流的服务，圆满完成第二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的各项工作任务。